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考古主題小組討論會會議記錄

日期：94年9月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704室

主席：劉益昌先生（考古主題小組召集人）

出席：（以單位的筆劃順序排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永迪先生、林玉雲小姐、黃婷鈺小姐、陳文馨小姐、陳思嘉小姐、李秉莉小姐、陳泰穎先生、溫子軍先生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邱斯嘉小姐

中央研究院GIS小組：白璧玲小姐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陳瑪玲教授、林蓁崎小姐、黃維君小姐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臧振華先生、葉前錦小姐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劉克竑先生、汪瑞娟小姐

數位典藏內容發展分項計畫：程婉如小姐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系統建置計畫：溫淳雅小姐、蔡欣芸小姐、江仁傑先生、
陳柏伸先生

數位典藏技術研發分項計畫：黃國倫先生

數位典藏後設資料工作組：城菁汝小姐

記錄：呂俊毅先生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會議討論

主席：今日會議將要確認考古主題小組的分類架構，從事數位典藏的考古各單位往往都各自進行工作，但資料的建置卻是共通的，且最後這些資料都必須匯入聯合目錄，否則無法達到總計畫的要求。因此由聯合目錄的蔡欣芸小姐，針對考古的分類架構作介紹。

蔡欣芸：聯合目錄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將各單位進行數位化工作的成果，展現在大眾的眼前。因此，提出「分類架構」的制定，以便把各單位的資料能

完整呈現於網頁上。目前「考古分類架構」是依據各單位的資料與建議，綜合之後所制定的。「分類架構」可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從地區進入，依序為考古地區、考古遺址、考古遺跡、考古遺物、生態遺留。另外一個則是為了提供給不熟悉考古工作的使用者操作，可直接進入考古遺址或考古遺跡並進行搜尋。若各單位對於「分類架構」有修改的建議，請將意見回覆予我再進行修改。希望大家能盡快確認此「分類架構」。

主席：聽完蔡小姐的報告後，下面將討論考古主題小組的分類架構是否合適？或是還有更新的分類體系可供考慮？目前看來，以地區來區分是沒有問題的，但為什麼地區的那一層分類是空白的，在第二層才出現台灣地區？

蔡欣芸：這是為了避免使用者在進入第一層分類時會太過混亂，而且在第二層時仍可區分地理性的概念，所以在地區之下，再分出確切的地理位置。但這是初步的制定，仍然可以修改。

主席：所以第一層只是進入的路徑，第二、三、四層才是真正的分類體系。蔡小姐的分類思考方式，其實也是陳光祖先生原先設想的架構體系，所以第二層分類所指涉的是考古的區域，接著是區域裡的遺址，再下則是遺址文化，最後則為考古出土的遺物等。目前因為分類體系稍微不一致，因此聯合目錄希望考古主題能討論出一致性的分類體系，以便各單位進行操作。

劉克竑：建議第一層分類應該加上「考古學文化」此項查詢路徑。

蔡欣芸：將依據劉老師的建議，在第一層加入「考古學文化」項目。

主席：目前，史前館的的分類體系還未納入分類架構，這部分就要麻煩蔡小姐請教史前館的葉小姐，以便讓整個台灣的考古單位能使用一致的標準。

臧振華：目前對於聯合目錄的概念還不是很清楚，可否簡要說明？

蔡欣芸：聯合目錄是一個平台，可以展示各計畫的數位化成果，但若是需要更詳細的相關資料，則還是要連結回各單位的原始資料庫作進一步的瞭解。

林玉雲：針對聯合目錄的概念，我要作補充說明。國科會考核「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成果時，聯合目錄對外服務的次數是考核的重要指標，但聯合目錄裡面，考古學的相關資料是很少的，因此有必要趕快制訂考古的分類架構，以便讓各單位把考古資料匯入聯合目錄。

臧振華：若是資料涉及版權、開放的問題，應該如何解決？

林玉雲：這可以由各單位自行決定資料開放的程度。

主席：那麼就請各單位針對「考古分類架構」思考後，將意見回覆予呂俊毅先生處匯整，以便再次討論分類架構是否合宜。

接下來，我們將討論共同建置「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的可行性。為什麼會有「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的概念呢？就是從早期宋文薰先生開始執行重要考古遺址資料庫的建立開始，期間歷經黃士強教授主持，臧振華先生、陳仲玉先生以及本人一起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第一次普查，迄去年年底已完成了第七期的普查工作。現在是否應該將這些資料都放入「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裡？待資料庫建置完成後，也可將不斷發現的新資料繼續放入。如果各單位都同意建置此資料庫，那麼該採集中式或聯合式方式來建置？關於這個要請大家進行討論。

臧振華：建置此資料庫是有其必要性的。

陳瑪玲：建置此資料庫的功用、目的為何？是供學者或一般民眾來使用？必須依據對象的不同來決定資料開放的程度。

主席：目前「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的資料對學者是全面開放的，對民眾則是有限制的。這是為了防止民眾在知道訊息後，會自己進行考古遺址的挖掘工作。

臧振華：其實，相關的基本資料都已經被公開了，這方面應該不需有太大的顧慮。

林玉雲：英國有一個考古網站是對民眾公開考古遺址的位置，並提供電子地圖，以方便民眾進行觀光、旅遊之用。可以考慮以此方式與內政部合作，這樣對於考古學的發展應該會有幫助。

陳瑪玲：關於公開考古遺址的位置，因為英國民眾對於考古學的知識教育水準方面，與台灣民眾相較之下，是有很大的差距，所以不可相提並論。另外，1/5000的地圖在美國是決不會公佈在網站上的，這是保護考古遺址的措施之一。

主席：當時曾有討論以1/25000的地圖來公佈遺址的位置，並且以打叉的方式來註記遺址位置，但這種方式的效果其實不大。在座的有一位中研院考古專題研究中心的邱斯嘉小姐，不知道您對此有什麼意見？

邱斯嘉：參加本會議的目的是想要瞭解台灣考古工作進行到什麼程度，我本身是想建構一個太平洋考古學資料庫，但看來與目前的考古分類架構可能無法連結。個人認為，各單位仍然可以建構自己的資料庫，但需要有一個共同的平台或路徑可供查詢，這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主席：所以希望各單位能將查詢路徑都放入聯合目錄，而若是要查詢更詳細的資料，仍然會回到各自的資料庫中，並不會將各單位的資料都放入聯合目錄。這樣一來，對各單位來說應該是能接受的方式。

劉克竑：剛剛有提到地圖的問題，就跟大家分享一下心得。一般地圖的座標有分為經緯度與二分帶，二分帶在台灣又分為 67 版與 97 版兩種，紙本的考古資料多為 67 版，現在的新資料則多為 97 版，是不是該全部轉為 97 版？此外，1/5000 地圖裡有許多 67 版的二分帶都是錯誤的。以上的問題都該一次解決。

主席：關於考古遺址的地圖是否公佈，在此提供一個解決方案。對於那些已經被國家、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的考古遺址，因為有專責單位維護，所以可以公開。另外由考古學家所選出的一、二百個考古遺址，則挑選可公開的部分明列在地圖上。但目前最重要的，是考古主題小組是不是要建置「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如果要進行，該採用何種方式？

陳瑪玲：建置「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的方式，應該是聯合式建置方式較適宜。

主席：那科博館方面的意見呢？

劉克竑：其實遺址資料由哪個單位建置並沒有關係，重要的是考古遺物分散在各單位，應該要建立一個遺物資料的建置格式，以利各單位進行資料建置。

主席：統整大家的意見後，有兩個結論：

第一項：各單位都同意建置「台灣考古遺址資料庫」，至於資料開放的程度就留待日後討論。

第二項：參酌陳瑪玲教授的建議後，資料庫的建置將採聯合式的建置方式。接下來的議題是有關於各單位是否有教育訓練的需求，關於這方面要麻煩各單位將意見回覆與呂俊毅先生處。若是有此需要，將由主題小組安排師資與課程等事宜。

最後，關於本主題小組會議召開的機制，由呂先生來作說明。

呂俊毅：由於每個主題小組的運作情形不一，導致召開會議的時間間隔也不一樣，這方面可依各主題的實際需求來決定會議的次數與時間。

主席：其實開會的次數不必太多，如果有真正需要坐下討論事項時，再召開會議即可。

陳瑪玲：贊成主席的意見，平常的聯繫以電子郵件即可。

劉克竣：除非有開會的必要，否則以電子郵件彼此聯繫即可。

主席：那麼平常的聯絡就以電子郵件為主，同時也要請各單位務必回覆意見，好讓考古主題小組能順利完成工作。

三、臨時動議

主席：本人代林玉雲小姐提出臨時動議，2006CAA 會議將在美國的北達科塔州舉辦，本小組是否要派人參加會議？

陳瑪玲：因為參加此會議需要現在就在網路上登記，因此在開會前已先詢問過呂俊毅先生有關參加此會議的經費申請事宜，但目前仍未有回覆。

主席：所以陳瑪玲教授已打算前往參加會議，其他單位是否也有此意願？另外，內容發展分項計畫是否能補助相關經費？

呂俊毅：在收到陳瑪玲老師的信件後，已將此訊息告知相關同仁，等到有明確的答覆之後，再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各單位。

主席：那麼就請呂先生有明確的回覆後，再通知各位同仁，讓同仁知道有 CAA 會議的舉行並知道如何申請參加。如果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加。

四、散會